

## 麻阳苗族自治县商科工信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节能监察	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工业节能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3号)第四条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工业节能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工业能源战略和规划、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节能政策和标准，组织协调工业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指导和组织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九条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节能监察机构，对工业企业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情况、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及其他强制性节能标准贯彻执行情况、落后用能工艺技术设备(产品)淘汰情况、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节能服务机构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情况等开展节能监察。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年度工业节能监察重点任务，并根据需要组织节能监察机构开展联合监察、异地监察等。工业和信息化部可以根据需要委托地方节能监察机构执行有关专项监察任务。《工业节能监察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8号)第三条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全国工业节能监察的指导和统筹协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能监察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工业和信息化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能监察的部门，统称工业节能监察部门。《湖南省节能监察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以下简称节能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察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事务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察的有关工作，并接受同级节能主管部门的指导。第十二条节能监察包括下列内容：(一)建立和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节能计划、节能管理和技术措施，开展节能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的情况；(二)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的情况，包括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节能审查意见落实等；(三)执行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的情况；(四)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情况；(五)执行能源统计、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和报告制度的情况；(六)执行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等制度的情况；(七)公共机构采购和使用节能产品、设备，实施能源消耗定额，以及开展能源审计等制度的情况；(八)执行用能产品能源效率标识制度的情况；(九)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贯彻节能要求、提供信息真实性的情况；</p>	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生物医药	1、企业能源消费情况 2、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执行情况 3、行业能效标杆和基准水平情况 4、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执行情况 5、执行用能产品设备强制性能效标准情况 6、能源计量管理情况、能源计量审查开展情况 7、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报告制度执行情况 8、企业执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情况 9、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情况和工业节能目标完成情况 10、企业完成年度工业节能目标情况 11、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情况 12、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情况 13、企业建立和实施能源管理体系情况 14、企业能源管理岗位设立和培训情况 15、企业建立和实施测量管理体系情况 16、节水工作开展情况	现场监察	1年1次	专项监察

2	禁止施工现场机器搅拌砂浆	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第十七条设区的市建成区内的建设工程(不含居民家庭装饰装修工程),禁止施工现场机器搅拌砂浆。不设区的市(县)建成区内的建设工程(不含居民家庭装饰装修工程),限期禁止施工现场机器搅拌砂浆。具体实施区域和期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后实施。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在施工现场机器搅拌砂浆的,由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搅拌的砂浆每吨六十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市建成区内的建设工程(不含居民家庭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现场机器搅拌砂浆	现场检查	1年2次	日常检查
3	违法使用袋装水泥	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第十四条_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企业的生产不得使用袋装水泥。鼓励需要使用水泥五百吨以下的建设工程使用散装水泥。需要使用水泥五百吨以上的建设工程应当使用散装水泥,确需少量使用袋装水泥的,袋装水泥使用总量不得超过三十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制品企业的生产以及需要使用水泥五百吨以上且袋装水泥使用总量超过三十吨的建设工程,确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的,经所在地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批准,可以使用袋装水泥:(一)散装水泥专用车辆无法到达施工现场的;(二)施工现场五十公里以内没有散装水泥供应的;(三)使用特种水泥的。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擅自使用袋装水泥的,由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限期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使用袋装水泥每吨三十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企业、建设工程	擅自使用袋装水泥	现场检查	1年2次	日常检查
4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质量监督检查	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程》的通知(湘工信原材料〔2021〕233号HNPR-2021-05005)第五十条质量抽检内容包括:(一)预拌砂浆试验室人员配备情况,包括试验室人员数量、学历、职称以及职业技能岗位证书等;(二)预拌砂浆检验与试验仪器设备是否配备齐全,是否符合技术标准,是否建立相应的仪器设备管理制度;是否建立技术文件管理制度,必备的技术标准版本是否现行有效;(三)试验室质量管理和检验制度是否健全;(四)原材料质量的各种试验、检验方法是否严格执行有关标准,原材料检验原始记录和分类台帐是否齐全;(五)预拌砂浆生产过程是否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在预拌砂浆生产过程中设置关键质量控制点和检验项目,是否在生产过程环节中做好详细记录;(六)砂浆企业出厂检验、交付及贮存是否执行相关产品标准及管理要求;(七)预拌砂浆的包装与运输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八)对预拌砂浆出厂产品进行抽检。	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	(一)预拌砂浆试验室人员配备情况,包括试验室人员数量、学历、职称以及职业技能岗位证书等;(二)预拌砂浆检验与试验仪器设备是否配备齐全,是否符合技术标准,是否建立相应的仪器设备管理制度;是否建立技术文件管理制度,必备的技术标准版本是否现行有效;(三)试验室质量管理和检验制度是否健全;(四)原材料质量的各种试验、检验方法是否严格执行有关标准,原材料检验原始记录和分类台帐是否齐全;(五)预拌砂浆生产过程是否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在预拌砂浆生产过程中设置关键质量控制点和检验项目,是否在生产过程环节中做好详细记录(六)砂浆企业出厂检验、交付及贮存是否执行相关产品标准及管理要求;(七)预拌砂浆的包装与运输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八)对预拌砂浆出厂产品进行抽检。	现场检查	1年1次	专项检查

5	对成品油流通的行政检查	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5]5号）商务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好日常监管职责，开展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交。	县商科工信局市场建设和运行调节股	加油站	1.建设审核监督检查 2.资质管理监督检查 3.设施设备监督检查 4.经营情况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年1次	一般检查
---	-------------	--------------	--	------------------	-----	---	---------------	------	------